

证券代码：832850

证券简称：大泽电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国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关于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张国义先生（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甲方”）于2023年7月24日与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源雏鹰”或“乙方”）签署《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按照与投资者签订的补充协议条款“目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400万元，若目标公司未完成上述任一年业绩承诺的80%，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于乙方指定时间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受让价款受让乙方届时持有的标的股份”。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按照2023年的经营业绩，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人民币1,421.03万元，按80%计算，已触发回购机制，故开源雏鹰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在其指定时间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受让价款受让开源雏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控股股东向开源雏鹰支付补偿金，以出资额为基数按照年资金占用费8%进行补偿，补偿期限为出资到账之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止。开源雏鹰承诺不以标的公司2023年度税后净利润未达到目标业绩而要求控股股东对开源雏鹰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予以回购。

2、如甲方未按期支付上述补偿金，则本协议解除且自始不生效，原《补充协议》不发生变更，各方按照原《补充协议》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3、乙方在原《补充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国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1日上午10点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